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由任力先生主持。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，现就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定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格睿绿能国际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格睿绿能国际”）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（兄弟矿业单一简易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BMS”）提供的自有项目安装场地上投资建设光储电站及其配套设施（二期项目），项目预计规模光伏：18MW；储能：20MW/20MWh（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格睿绿能国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、建设及全部投资并向 BMS 提供光储发电节能服务。光储电站建成后，BMS 在项目合作运营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优惠电价将 100%全部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。本项目拟确定的电价收费模式为 10 年合作期、分阶段递减模式，10 年预计共计支付电费约 4,806 万美元（以最终实际购买电量计算结果为准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力、刘鹭华、涂连东

2026年4月19日